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

一年級學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據：103 年 12 月 30 日本校「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及 112 年 8 月 8 日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科（組）機制，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
三、校內接受轉科科別：幼保科 2 名

四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6 月 7 日 12 時 30 分止【逾時不受理】。

五、申請地點：教務處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及條件：凡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，因學習適應問題，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 1。

（二）申請原則：可申請一科，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申請手續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之申請書，並向學校檢附經導師及輔導人員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科。

（二）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、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、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八、審查與錄取作業

（一）本校得參採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成績單（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段考成績單）、獎懲紀錄及依本簡章所訂比序項目積分表及實作測驗結果（如附件 2）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書面審查。審查通過者，由本校公告錄取名單；審查不通過者書面通知學生。

（二）實作測驗日期：113 年 6 月 12 日下午。

（三）測驗項目：實作測驗/紙雕剪貼（請參閱附件 3）

（四）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日內向註

冊組提出申訴，提交本工作小組委員審議之。

九、公告錄取時間：113 年 6 月 14 日(五)17:00 前。

十、複查：成績複查申請應於 113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1:00 止，攜帶學生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；成績複查僅限複查總成績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:113 年 6 月 18 日(二)上午 12:30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
適性轉科（組）申請書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
	戶籍所在地					
	現在住所			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 意見：
	現 在 就讀科別				班 級	
申請轉科別		科別：				
轉科原因 (請填理由)	☐ 生活適應					
	☐ 學習適應					
	☐ 其他					
資料 檢 附	☐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(請至輔導室預約晤談) ☐ 成績單 ☐ 其他					
現在就讀班級 (請核章)	導師： 建議：				學務主任：	
	科主任：				實習主任：	
	輔導人員： 建議：				輔導主任：	
	註冊組長：				教務主任：	
				校長：		
審 查 結 果	適性轉科（組）及 適性轉學委員會 輔導建議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科別：			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
適性轉科比序項目積分表

班級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

比序項目	標準	積分	備註	項目	得分	
國文 英文 數學	-15	45	請附成績單	國文		
	-10	50				
	-5	55		英文		
	一年級職科/ 實用技能班 均標	60				
	+5	70		數學		
	+10	80				
	+15	90				
	+20(含)以上	100				
獎勵	嘉獎/次	+0.5	請附證明文件	次		
	小功/次	+1		次		
	大功/次	+3		次		
懲罰	警告/次	-0.5		次		
	小過/次	-1		次		
	大過/次	-3		次		
幹部	學期	+3				
服務學習	每小時	+0.25		時		
合 計						
實作測驗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
實作測驗人員簽名						

附件 3

一、考試規定：

考試項目	考試時間	佔分比	備註
1. 實作測驗/紙雕剪貼	50 分鐘	100%	自備美工刀、剪刀、雙面膠、保麗龍膠、彩色鉛筆、彩色筆等工具

二、考試內容：

1. 主題表現：剪貼 2 隻動物(含昆蟲)，2 種植物並設計成一個畫面。

2. 主題說明：動物及植物自選種類，剪完後貼於 A4 底紙上。並將以上物件分配在 A4 粉彩紙上形成一個情境畫面。

3. 製作規格：

(1)可立體或平面剪貼呈現所需之物件。

(2)提供粉彩紙及丹迪紙等紙材使用。

(3)完成主題物件後，黏貼在 A4 粉彩紙上並形成一個情境畫面。

4. 製作要求

(1)可參考附件所附圖片也可以自行構圖，唯需有動物與植物等。

(2)附圖提供參考使用，勿完全抄襲，亦可自行參閱美工書籍，先行設計畫面考試當日完成即可。

(3)請依照題意自行增減動物與植物數量。例如：圖 1，動物有兩種，植物也兩種以上，但數量偏多，可減少葉子與南瓜的數量，需留意畫面的好看度，亦可參考 2-6 的昆蟲做法，將松鼠改成蝴蝶或蜜蜂。圖 3 的蜻蜓身體部分以立體方式呈現也可以。

(4)需為設計命名。

5. 評分標準：

(1) 創意表現 20%：獨特創意構思。

(2) 美感表現 30%：情境畫面設計。

(3) 剪貼技術 30%：紙雕與剪貼技巧。

(4) 主題內涵 20%：內容呈現符合題意。

(附件)參考圖

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